

中共茂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水务局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林业局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茂名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

茂农规〔2021〕1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关于开展

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和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等11个部门《关于广东省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0〕6号)精神,推动我市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茂名市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水务局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茂名市林业局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茂名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宁峰、张庆芳，电话：2280892，邮箱：

mn2280892@126.com, 传真：2280892)

茂名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 号）和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0〕6 号）精神，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保障措施，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内涵，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底，完成高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2021 年底，完成信宜市、茂南区和化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工作；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基本实现全覆盖，示范社创建取得重要进展，辅导员队伍基本建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主要内容及分工

（一）规范内部管理

1. 加强登记管理。严格依法开展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对农民合作社所有成员予以备案。农民合作社要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报，未按时报送年报、年报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经营异常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纳入示范社评选、承接财政扶持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 完善章程制度。指导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章程，并依据章程开展内部管理经营活动。建立健全社务、财务等公开制度，逐步实现公开事项、方式、时间、地点的制度化。（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3. 健全组织机构。农民合作社要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涉及到修改章程、重大财产处置、重要生产经营活动、选举和表决等事项，要依法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有会议记录。规范经理选聘程序和任职要求，明确其工作职责。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建立党组织，加强对其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发动。（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4. 规范财务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社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建立成员账户，财政补助形成的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农民合作社要定期公开财务报告，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引导农民合作社采用标准化的财务管理软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民合作社规范财务管理提供指导服务。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

核算。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农民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要按照相关办法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5. 合理分配收益。农民合作社应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批准实施。农民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所在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农民合作社可以按章程规定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对提供管理、技术、信息、商标使用许可等服务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成员，给予一定报酬或奖励，在提取可分配盈余之前列支。（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提升服务能力

6. 强化服务职能。支持农民合作社为成员统一提供投入品购买、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等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为成员及其他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依法依规开展互助保险。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负责）

7. 发展乡村产业。鼓励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基础产业，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

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农民合作社培育农业品牌，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商标注册，强化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负责）

8. 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社等负责）

9. 加强利益联结。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引导农民合作社成员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权、林权、知识产权等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鼓励农民合作社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自愿入社发展生产经营。允许将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出资的方式投入农民合作社，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10. 扩大合作联合。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创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投资成立企业或者入股效益较好的企业。支持合作社通过同业联合或同域联合创办联合社。鼓励合作社联合社共享农业机械、仓储、冷链等生产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合作社联合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市农业农村局等

负责)

11. 搭建服务平台。引导组织农民合作社进入管理服务平台, 优先引导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入管理服务平台, 使用平台提供的财务和社务管理服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技术和运营管理等指导。引导农民合作社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农民合作社入驻农批市场、超市、电商平台和参加展销会等。组织终端销售商直接对接农民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 加强示范引领

12. 开展整县推进。扎实推进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完成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工作。支持整县推进项目县以外地区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提升服务能力, 提高发展质量, 全域推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13. 推进示范创建。建立健全示范社评定监测管理办法, 完善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 建立示范社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 建立示范社名录。开展示范社动态监测, 及时淘汰不合格示范社。着力健全农民合作社登记、社务、财务、收益分配等制度。申请评定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 必须有 1 年以上的规范化财务账目。(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14. 强化项目带动。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规范提升一批农民合作社, 实现农业产业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在项目建设期间, 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要

重点提升 1 家合作社联合社和 3-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特色村要提升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专业镇要培育提升 3-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四）加大政策扶持

15.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的合作社、县级以上示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合作社承接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的建设管护，鼓励合作社积极参与承接农业生产服务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负责）

16. 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鼓励各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开发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担保产品，加大担保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涉农企业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大数据，探索互联网金融和供应链金融。鼓励各地探索开展产量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等品种。防范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茂名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17.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产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电部门要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税务部门要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等负责）

18. 加强人才培育引进。分级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分期分批分产业开展农民合作社骨干培训。鼓励支持各类乡村人才以及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挂钩帮扶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服务机制。鼓励支持将农民合作社及其成员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重点对象，鼓励支持合作社带头人参加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鼓励各地开展农民合作社学习交流合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民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密切配合，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登记、经营、信用信息共享。财政、发改、教育、科技、人社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形势研判，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二）健全服务队伍。加强县镇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选聘辅导员并对辅导员提供支持服务。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培训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合作社辅导员在合作社登记注册、民主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三）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开展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总结农民

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典型案例。每年评选一批最具发展潜力合作社和一批优秀合作社带头人、优秀合作社辅导员，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茂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